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经会计师审计。经测试及会计师审计，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4,916.02万元，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916.02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916.02万元。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计提坏账准备	7,089,577.96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78,651.71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391,985.75

合计	49,160,215.42
----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应收款项减值情况

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发现部分客户由于工商注销、吊销、破产清算、司法诉讼以及质量异议等原因，导致部分应收款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219,919.68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减值准备金额277,132.4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07,474.15元。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062,460.72元，核销其他应收款9,829.54元。

（二）存货减值情况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产品价格快速下行，导致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678,651.71元，导致存货跌价损失1,167,8651.71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2018年度完成对天津玉汉尧的并购，以收购日交易对价超过天津玉汉尧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66,540.87万元的商誉。

由于2018年新能源市场环境的较大变化，天津玉汉尧在生产建设进度、市场客户开拓等方面慢于预期，改性材料的技术领先性未得到市场的充份验证。受此影响，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孰高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管理层预计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42,545.00万元。公允价值依据管理层拟将其持有的资产组33.34%转让价格折算成整体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为244,918.25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244,918.25万元。经过上述测试，本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039.2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公司2018年度损益，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916.02万元，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916.02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各项资产状况，可以使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坏账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决议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